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9）第 401-1 号

致：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盛教育”）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实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部分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对本激励计划修订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修订事项法律意见》”）。

本修订事项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前述法律意见未被本修订事项法律意见修改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

为出具本修订事项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修订事项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修订事项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修订事项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

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修订事项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7、本所为本次修订股权激励计划出具的本修订事项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律师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修订事项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修订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修订事项法律意见作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对本所出具的修订事项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修订事项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 正文

### 一、本激励计划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对下列文件：1. 三盛教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2. 三盛教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3.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进行查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拟定了《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二）2019年7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昌楠、张辉回避表决。

（三）2019年7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陈金山、刘胤宏、林炜、程深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

（四）2019年7月1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五）2019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审议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昌楠、张辉回避表决。

（六）2019年7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陈金山、刘胤宏、林炜、程深已就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19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

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二、本激励计划修订的具体内容

本所律师对下列文件：1.三盛教育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2.三盛教育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3.《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进行查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部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 修订前：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实际业绩完成率 (X)	公司层面标准系数 (P)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营业收入达到87,182.91万元；	$X \geq 90\%$	1.0
		$80\% \leq X < 90\%$	0.8
		$70\% \leq X < 80\%$	0.7
		$X < 70\%$	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营业收入达到103,034.35万元；	$X \geq 90\%$	1.0
		$80\% \leq X < 90\%$	0.8
		$70\% \leq X < 80\%$	0.7
		$X < 70\%$	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营业收入达到118,885.78万元。	$X \geq 90\%$	1.0
		$80\% \leq X < 90\%$	0.8
		$70\% \leq X < 80\%$	0.7
		$X < 70\%$	0

#### 修订后：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实际业绩完成情况 (X)	公司层面标准系数 (P)
首次授予的限	2019年营业收	$X \geq 87,182.91$ 万元	1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入达到 87,182.91 万元；	2018 年营业收入 $\leq X < 87,182.91$ 万元	0.8
		$X < 2018$ 年营业收入	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营业收入达到 103,034.35 万元；	$X \geq 103,034.35$ 万元	1
		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孰高 $\leq X < 103,034.35$ 万元	0.8
		$X < 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孰高	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营业收入达到 118,885.78 万元。	$X \geq 118,885.78$ 万元	1
		2018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孰高 $\leq X < 118,885.78$ 万元	0.8
		$X < 2018$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孰高	0

注：若2019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大于2020年业绩考核目标103,034.35万元，则当2020年实际完成业绩超过2019年实际业绩时公司层面解锁系数为1，未超过2019年实际业绩时公司层面解锁系数为0；若2020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大于2021年业绩考核目标118,885.78万元，则当2021年实际完成业绩超过2020年实际业绩时公司层面解锁系数为1，未超过2020年实际业绩时公司层面解锁系数为0。

## （二）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1、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修订前：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实际业绩完成率 (X)	公司层面标准系数 (P)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营业收入达到 87,182.91万元；	$X \geq 90\%$	1.0
		$80\% \leq X < 90\%$	0.8
		$70\% \leq X < 80\%$	0.7
		$X < 70\%$	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营业收入达到 103,034.35万元；	$X \geq 90\%$	1.0
		$80\% \leq X < 90\%$	0.8
		$70\% \leq X < 80\%$	0.7
		$X < 70\%$	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营业收入达到 118,885.78万元。	$X \geq 90\%$	1.0
		$80\% \leq X < 90\%$	0.8
		$70\% \leq X < 80\%$	0.7
		$X < 70\%$	0

### 修订后：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实际业绩完成情况 (X)	公司层面标准
-------	--------	--------------	--------

			系数 (P)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营业收入达到 87,182.91 万元;	$X \geq 87,182.91$ 万元	1
		2018 年营业收入 $\leq X < 87,182.91$ 万元	0.8
		$X < 2018$ 年营业收入	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营业收入达到 103,034.35 万元;	$X \geq 103,034.35$ 万元	1
		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孰高 $\leq X < 103,034.35$ 万元	0.8
		$X < 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孰高	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营业收入达到 118,885.78 万元。	$X \geq 118,885.78$ 万元	1
		2018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孰高 $\leq X < 118,885.78$ 万元	0.8
		$X < 2018$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孰高	0

注：若2019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大于2020年业绩考核目标103,034.35万元，则当2020年实际完成业绩超过2019年实际业绩时公司层面解锁系数为1，未超过2019年实际业绩时公司层面解锁系数为0；若2020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大于2021年业绩考核目标118,885.78万元，则当2021年实际完成业绩超过2020年实际业绩时公司层面解锁系数为1，未超过2020年实际业绩时公司层面解锁系数为0。

2、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实际业绩完成率 (X)	公司层面标准系数 (P)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营业收入达到 103,034.35万元;	$X \geq 90\%$	1.0
		$80\% \leq X < 90\%$	0.8
		$70\% \leq X < 80\%$	0.7
		$X < 70\%$	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营业收入达到 118,885.78万元。	$X \geq 90\%$	1.0
		$80\% \leq X < 90\%$	0.8
		$70\% \leq X < 80\%$	0.7
		$X < 70\%$	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修订后：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实际业绩完成情况 (X)	公司层面标准系数 (P)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营业收入达到 103,034.35 万元；	$X \geq 103,034.35$ 万元	1
		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孰高 $\leq X < 103,034.35$ 万元	0.8
		$X < 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孰高	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营业收入达到 118,885.78 万元。	$X \geq 118,885.78$ 万元	1
		2018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孰高 $\leq X < 118,885.78$ 万元	0.8
		$X < 2018$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孰高	0

注：若2019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大于2020年业绩考核目标103,034.35万元，则当2020年实际完成业绩超过2019年实际业绩时公司层面解锁系数为1，未超过2019年实际业绩时公司层面解锁系数为0；若2020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大于2021年业绩考核目标118,885.78万元，则当2021年实际完成业绩超过2020年实际业绩时公司层面解锁系数为1，未超过2020年实际业绩时公司层面解锁系数为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修订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激励计划的修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修订事项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修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曾嘉

\_\_\_\_\_  
霍雨佳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